

#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簡字第12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鄭子杰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簡字第12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下午2時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41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0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新臺幣1,826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起訴狀所附證物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閱相關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

01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惟原告請求之必要修  
02 復費用中屬於零件部分新臺幣201,058元應扣除折舊，以系  
03 爭汽車於民國106年3月出廠距離系爭車禍發生日民國112年3  
04 月11日計算，扣除折舊後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3  
05 3,510元，併計工資新臺幣31,645元、烤漆費用新臺幣40,25  
06 6元，總計新臺幣105,411元，扣除系爭汽車殘體拍賣金額新  
07 臺幣50,000元，原告得請求之必要修付費用餘額為新臺幣5  
08 5,411元；另系爭車禍係由被告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被告  
09 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55,411元  
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請求則無理由，爰依保險法第53  
12 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判決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6 書記官 朱烈稽

17 法 官 林雯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書記官 朱烈稽